

# 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文件

官医险〔2023〕7号

## 官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关于开展辖区内零售药店申请基本医疗保 险协议管理的工作方案

为了规范昆明市官渡区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工作，确保零售药店申请协议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暂行）》（云医保〔2022〕6号）、《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医保通〔2021〕17号）、相关规定，特拟定此工作方案。

### 一、申请对象

在昆明市官渡区内获得《工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药店可向官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提出协议管理申请。

### 二、可申请开通的医保支付类别

零售药店可申请开通昆明市医保城镇职工定点药店购药、城乡居民定点药店购药。

### 三、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 零售药店向官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提出协议管理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连锁零售药店须提交总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须提交总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还须提供该证正副本复印件;
2. 零售药店地理位置缩略图;
3. 铺面租赁合同和房产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职工名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复印件, 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凭证(申报人员至少三人且至少有一期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5. 药师资格证、执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6. 经营的药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及中药品种及价格电子清单;
7. 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医保药品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等内容)和财务管理制度;
8.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9. 零售药店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信用记录;
10. 诚信承诺书(附件5), 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及医疗设备配置的真实性、合法性, 履行服务协议书等作出书面承

诺；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按需补充。

零售药店提交的各种证照复印件，必须在复印件空白处手签“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经办人签名、经办时间，并加盖零售药店公章，同时提交整套资料的扫描件以做电子存档。

(二)零售药店向官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提出协议管理申请时须填写《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协议管理填报表格》(附件1,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并报送到我局,具体填写要求见《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协议管理填报表格说明》(附件2)。

#### 四、申请受理

官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受理零售药店申请后,须:

(一)即时受理零售药店申请,对申请资料内容不全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零售药店补充。

(二)认真审核零售药店申请材料,并到零售药店现场评估,重点查看零售药店证照、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药品摆放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处方药品是否有规范管理,是否建立药品购销存台账,实地验看需填写《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协议管理现场核实情况表》(附件3),并由零售药店负责人盖章签字确认,现场评估发现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建议,零售药店整改后可再次补充资料及整改报告。

(三)成立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提出申请的零售药店进行评估,评估小组成员由局领

导、相关处室负责人、稽核科工作人员组成，每季度召开不少于一次评估会议。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零售药店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四) 评估结束后，将评估结果向官渡区医疗保障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日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申请定点零售药店有异议或有举报投诉的，受理部门将派人进行复核，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

对于评估不合格的，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五) 公示结束后，确认最终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后发布正式通知，与通过的定点零售药店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服务协议。零售药店自行联系系统运营商，完善系统接口并通过系统安全测试。

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日

---

官渡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日印发

---